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艺术学院文件

共科艺院发〔2024〕9-3号

关于下发《艺术学院教师行为及教学工作规范 细则》的通知

各办公室、教研室及全体教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积极响应学校升本升格工作，按照学校理事长与校董会议的指示精神，结合学

校、学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了《艺术学院教师行为及教学工作规范细则》。

现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艺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

艺术学院教师行为及教学工作规范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和学校改革发展的需要,促进艺术学院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内涵建设,使教学部门和全体教师明确教学工作的任务、职责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规定》及教育部有关高校教学工作的规定,并结合学校、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章 教师的职责、义务与权利

第二条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教师要出色地完成教书育人的本职工作,必须使自己的言表风纪符合社会主义的道德要求,做到语言规范、准确、简洁、优美、生动、文雅;仪表仪容得体、衣着整洁大方、举止文明高雅;态度和蔼可亲、行为稳重端庄、知识渊博;自觉遵守社会主义纪律、

模范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不断提高个人素养，真正成为学生的表率和榜样。

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又是教书育人的主导力量。在日常教育教学过程中，每个教师必须做到：

（一）政治思想方面

1. 教师必须爱国、爱党、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教师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4. 教师不得向学生做有悖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的错误或消极宣传。教师应自觉提高思想政治素养，不得无故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二）爱岗敬业方面

1. 教师必须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尽职尽责，教师要有“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把主要精力和时间用于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
2. 教师必须以学校、学院工作为首位，坚持以学生为主、为学生服务，努力做到“教师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
3. 教师必须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学工作，遵守学校、学院各项教学管理规定。教师必须对工作兢兢业业、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精益求精，认真钻研业务。
4. 任课教师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标准的相关要求，认真备课，认真讲课，认真答疑；及时批改作业；认真监考和批阅试卷，任何一个教学环节均要严谨有序。
5. 实习带队教师、实验（实训）教师应按课程标准要求，严格要求学生，认真指导，按计划完成实习实验（实训）任务。
6.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应按学校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要求，认真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三）为人师表方面

1.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2. 教师必须以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高尚的道德行为成为学生学习的楷模，争做“四有”好老师。在教学活动中，教师应以自己的优良道德品行和形象熏陶感染学生。
3. 教师应增强集体主义观念，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时刻注意维护集体利益和形象。
4. 教师应增强团结意识，要正确处理好与同事的关系。业务上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工作上互相配合，互相协作；生活上互相关心，互相帮助。
5. 教师应有严谨的治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从事科学研究，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科研成果。

（四）教书育人方面

1. 教师应对学生充满爱心，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关心学生，热心为学生排忧解难。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2. 教师必须对学生满腔热忱，不得以冷漠、粗暴的态度对待

学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学生进行挖苦、讽刺、打击。

3. 教师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能在任何情况下收受学生财物。

4. 教师要经常深入学生中间了解学生思想、生活、学习情况，主动热情地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5. 教师应对课堂教学秩序全面负责，掌握学生学习情况和请假、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并对违纪生进行批评教育。

6. 教师有责任在校内外按照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地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三条 任课教师的职责、义务与权利

(一) 负责编写课程标准，选用思想性、科学性、适用性强，符合所承担课程的教材和参考用书，编写符合大纲要求的教案和讲义。要顺应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及时更新教案和讲义。

(二) 熟悉并运用现代教学手段，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手段在教书育人中应有的作用。

(三) 负责课程(或环节)的主讲(指导)、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包括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报告、毕业设计、

毕业论文的修改指导等）、考核，并注意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和能力的培养。

（四）任课教师应负责课程教学活动的组织实施及管理，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

（五）保持与任课班级的联系，及时掌握教学信息及学生思想动态，把“教书育人”活动贯穿于教学活动的始终，通过教学的每个环节对学生进行文化知识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不断增强言传身教的感染力和教育力。

第四条 在承担职责和义务的同时，教师享有如下权利

（一）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生的具体情况择优选用教材，合理组织教学内容，制定教学日志。

（二）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进行组织管理和指导，行使主导权。

（三）对学生的考核成绩有评定权，除学校、学院教学主管部门有权复查外，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干涉。

（四）有权根据学院、教研室教学改革的需要提出教改方案，经系（部）及学院同意后试行。

（五）有权参加校内教学竞赛及教学业务荣誉申报评奖等教

学活动，并享有对评估结果和评奖结果提出异议和涉及本人的评价结果向学院提出申诉的权利。

(六) 教师在落实教学工作的同时，有权从事教育研究、科学研究，有权组织和参与有关的学术活动，推广科研成果，发表学术论文，做专题学术报告以及法律规定的各种教学科研活动。

第三章 教学纪律

第五条 教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结合课堂教育内容，适时地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禁止在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

第六条 教师要严格教学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师上课必须准备充分，确保教学质量及教学时数。

第七条 教师执教期间要坚守工作岗位，正式上课前 2 分钟到达教室，做好上课准备，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缺课，更不能随意停课、找人代课或私自调课。

第八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秩序的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履行教学工作主体责任，严格管控课堂；禁止对旷课、迟到、上课玩手机、睡觉等违反课堂纪律的情况不加约束。

第九条 教师有监考的责任和义务，监考老师是考场秩序的第一责任人；教师监考时必须专心致志，严格监考，禁止做与监考无关的任何事情。

第十条 教师因公出差，或因其他情况需要停课、调课或变更主讲教师时，须按照学校、学院有关停课、调课和调换任课教师的规定执行。未经批准随意停课、请人代课或调课者，按照学校、学院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教师要服从学院、教研室的工作安排，积极承担专业建设、发展与教学研究工作并保质、保量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按各教学环节要求认真履行其职责。

第十二条 由于任课教师失职而造成教学事故，按照学校、学院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附 责

第十三条 本规范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规范细则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